

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行为准则

为更好规范基金会日常工作，保障基金会健康、透明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特制订如下诚信自律行为准则。

第一条 自觉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不得隐瞒重大事项；

第二条 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据实披露有关重要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不得对外公布虚假信息；

第三条 应按规定管理使用法人登记证书、印章和银行账户，不得出租、出借和转让；

第四条 应当信守承诺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，不得随意毁约；

第五条 应严守财务纪律，不得抽逃注册资金；

第六条 应严格管理基金会资产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；

第七条 应当如实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报告，不得编造假账；

第八条 应按规定建立财务档案，妥善保管财务凭证，不得擅自销毁；

第九条 应按规定合理使用财务凭证和各类票据，不得乱用；

第十条 应按规定向捐赠人、社会各界人士、理事会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一条 本准则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。